

# 重返狼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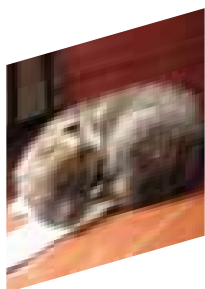
李微漪◎著

《狼圖騰》後的真實傳奇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迄今為止世界上唯一由人養大後成功放歸荒野的狼



十  
幾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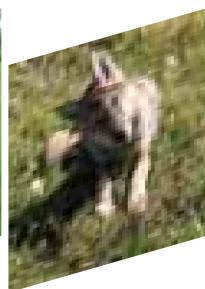
剛  
滿  
月



兩  
個  
月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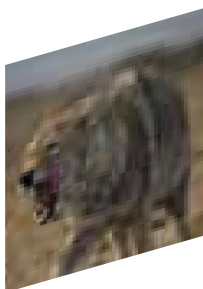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七  
個  
月



八  
個  
月



九  
個  
月



出生十五天,引狼入市。



小狼入主畫室, 失寵的“狐狸”看在眼里, 醋在心裡。



床底的“狐狸”窩從此改姓為狼



狼群的嗥聲不時在空野迴蕩，格林聽到了親族的召喚。



在這莽莽荒原，我與格林之間所剩的將只有沉甸甸的記憶。



格林從深深的雪中拔出一隻前肢，邁出了離開人類的第一步



格林走了，若爾蓋在一片素白中恢復了寂靜，在這聖潔的草原上，沒有人知道這群狼的足跡中藏著多少故事。

圖騰仍在飄揚  
狼已成為傳說



## 目 錄

序	7
① 一窩“死狼崽”	15
② 引狼入市	43
③ 滿月的小淘氣	67
④ 天生會游泳	83
⑤ 獠牙之下出政權！	93
⑥ 絕不把自己的命運牽在別人手裡！	111
⑦ 天台上的狼嚎	123

⑧ 激活格林的野性基因	139
⑨ 一匹野狼上街了！	149
⑩ 逼上天台，退無可退	165
⑪ 城市裡的宅狼	175
⑫ 只為那傳說中美麗的草原！	193
⑬ 狼與藏獒的傳說	207
⑭ 獒兄狼弟	223
⑮ 狼為食狂	237
⑯ 草原領地狗	247
⑰ 扎西的牧場	263
⑱ 第一次捕獵的代價	287

⑲ 狂獒血戰	301
⑳ 狼之柔情	315
㉑ 恨崽不成狼！	323
㉒ 格林，咱們走吧！	337
㉓ 空中鷹為王，地面狼稱霸！	353
㉔ 錚錚狼骨	359
㉕ 陷阱！	377
㉖ 狼山、狼洞、狼渡灘	397
㉗ 我在草原，我餓	415
㉘ 別把小狼不當猛獸！	427
㉙ 在獒場休整	445

③⑩ 再闖狼山！	455
③⑪ 狼山上的日子	471
③⑫ 狼煙四起？	487
③⑬ 最盼遇到人，最怕遇到人！	505
③⑭ 狼族的集結號	515
③⑮ 離開人類的第一步	527
③⑯ 淒厲的北風吹過	541

## 序

“狼女”是若爾蓋草原藏族牧民送給“80後”女畫家李微漪的帶有神性色彩的藏名，我認為微漪更配得上“中國第一狼女”的稱號，因為她不僅救狼崽，養小狼，野化訓練狼，成為將人養的狼成功放歸狼群的第一人，而且還撰寫了《重返狼群》——世界狼文化中的第一部由女性當事人自述的紀實體小說傑作。

我已精讀了四遍《重返狼群》，仍想再讀。這部狼書經常讓我或冷汗淋漓，或熱血沸騰，抑或潸然淚下。最讓我情感衝動和意想不到的是小狼最後成功融入狼群，以及狼女和小狼格林為此目標所表現出的大膽進取，不惜冒生命危險的狼性格。這種膽大妄為、成功概率幾乎等於零的冒險，居然圓滿完成，給予了我精神上空前的震撼。

我作為《狼圖騰》的作者，作為比較熟悉世界狼文化的人，深知養狼艱難，放狼回歸狼群，更是兇險得難以想像。我在青年時期就未能實現將我養的小狼放歸狼群的夢想，前幾年重慶的羅勇放狼歸群也悲壯地失敗了。據我所知，此前世界上還沒有一條由人養大的狼放歸荒野後能夠

存活下來，因為，沒有獨立捕食、尋食和防衛能力的孤狼在荒野根本無法生存，要想生存就必須加入野生狼群。但是，由人餵大的狼帶有類似家畜的依賴性，又不會捕獵，更危險的是完全不懂得狼群的族法家規。因此，這種狼不僅不會被狼群接納，甚至還會被狼群咬殺。

然而，中國狼女李微漪卻打破了這項零的紀錄。由於若爾蓋草原濕地已經開始乾涸沙化，再加上盜獵猖獗，狼群幾近絕跡，因此，狼女的這項紀錄尤顯珍貴，珍貴到可能以後再也無人破此紀錄了。李微漪真可能成為“李唯一”——中國當代唯一的狼女。這是她的榮譽，但這也是她、中國生態環境、狼群以及其他動物的悲哀。

閱讀《重返狼群》，我首先關心的是狼女微漪是如何實現這一連國內外狼男們都未能創造的奇跡的，這也是該書最具創新特色的主要看點。狼書生動詳盡地記錄了狼女成功的原因：她出於對自由強悍狼性的尊重和理解，大膽採用一種育狼野化狼的獨門絕技，即以真正狼媽（不是人媽）的方式來養狼馴狼。從幼崽開始，就完全放縱狼性，在成都某高樓的一間秘密小屋裡讓小狼暴飲暴食、無法無天、自由野蠻地成長。到了若爾蓋草原以後，微漪首先“自我”野化，如同真狼媽那樣，完全脫離人群，在野狼出沒的狼山上，與半大小狼過著同吃同睡同狩獵的野狼

生活。以真狼環境的兇險與飢餓來激活小狼體內的野性基因，在實戰中鍛煉小狼獨立捕食的生存能力。

但是，這種狼媽馴狼法艱辛異常，風險巨大，危及生命。用“九死一生”來形容育狼馴狼的過程仍顯輕飄。事實上，小狼格林至少經歷了不下十幾次的死裡逃生，就是狼女自己也多次與死神擦肩。讓我深深感動和敬佩的是，在一次次死亡的威脅下，狼女依然咬牙堅持，沒有退縮，沒有心軟：不是僅僅為了“活著”，而是為了自由生活；不是退回城市動物園，而是在“望子成狼”的母愛下，將小狼置於危險殘酷的環境中，強化成真正的野狼，並把它送回它的血親狼群之中。更讓我內心震顫的是，狼女不惜親身全程陪練，甚至做好了自已可能成為狼群聚餐時的“一道主菜”的精神準備。一個中國現代青年女性，能如此敬狼愛狼，能如此深刻理解狼和自由，能有如此自由意志和膽魄，真讓我這頭“老狼”肅然起敬。

繼續讓我驚訝的是，狼女不僅具有狼膽，而且還擁有超人的狼智慧。在小狼兩個月大的時候，由於狹窄的城市公寓將扼殺小狼日益膨脹的自由狼性和野性，又由於狼嗥遭鄰居舉報，微漪最終不得不攜小狼離開成都，竟然下決心到草原一個朋友開辦的養獒場去馴狼。如果換了我，是斷然不敢冒險將一條小嫩狼送入狼的天敵藏獒群的。

然而，狼女就敢劍走偏鋒，不惜幾次冒著小狼幾乎命喪獠牙的危險，使小狼在猛獸群中學會察言觀色、學會尋找保護傘、學會如何表達臣服的肢體語言、學會與藏獒鬥智鬥勇，甚至欺負大獒。最後，渴望群體生活的小狼居然創造了化敵為友——與藏獒成為生死與共的戰友的奇跡，讓人們對勇敢、智慧、倔 的狼性有了全新的正面認識。事後來看，狼女的冒險雖然是被逼無奈，但也有她對小狼潛能的正確預判。因此，這次冒險還是一著高智商的險棋。後來的事實證明，聰明機智的小狼幾乎用生命換來的融入猛獸群的經驗，對它最終被狼群接納，起到了其他種種馴狼法所無法替代的關鍵作用。

狼女奇書《重返狼群》還具有顛覆中國傳統惡狼文化的文化價值，該書以無可辯駁的眾多實例實證和實景圖片，展示了人們難以想像的狼性中重情重義的愛心，進一步顛覆了中國人心目中狼的兇殘狠毒、忘恩負義的惡魔形象。我敢斷言，絕大多數的中國人絕不會想到，那條半大的小狼，在吃羊吃兔的時候總會給狼媽留一條腿；在狼媽病倒時，小狼會在窗前日夜焦慮地守候，還會從地下刨出自己“私藏”的野兔來餵媽媽；在狼媽一次被三條兇猛大藏狗瘋狂追咬時，會毫不猶豫挺身救母，拚死血戰，不惜負傷累累；在草原狼山上，大雪封路斷糧斷援的時候，小



狼會日夜狩獵，將難得的獵物與媽媽分食，養活狼媽李微漪以女性特有的溫柔細膩的文筆，深情描寫了小狼格林的愛心，那是《重返狼群》最動人心扉的部分，值得每位中國家長和孩子閱讀與思考。書中那些真實動人的故事，可證明中國傳統的惡狼文化是多麼虛假無知，多麼誤人子弟和誤導民族價值取向。

《重返狼群》的文化價值中，具有更為重要的現實意義：它將為中國近年來興起的狼文化熱，繼續提供能量，為打造中國的強勢文化貢獻新元素。

當前，世界強國的競爭已進入文化競爭的決定性階段。雖然世界公認中國的經濟、科技、軍事等方面的發展處於強勢，但是中國的文化實力和影響力處於明顯的弱勢。因此，鑒別中國各種文化的強弱，並大力發展強勢文化，將是關係到中國命運的當務之急。而狼文化恰恰是人所共知的一種強勢文化。從人類文化心理上看，“狼來了”絕對比“虎來了”、“獅來了”更具威懾力。

在世界歷史上，狼文化是許多強勢民族的核心精神文化之一。在古代，版圖最大的蒙古大帝國、版圖第二大的羅馬大帝國，以及橫跨歐亞非三大洲的奧斯曼大帝國，都是崇拜狼的民族建立的。雖然在西方基督教和中國儒學鼎盛時期，狼文化被妖魔化，並遭到全面封殺，但在文藝復

興之後，自由民主精神高揚的時代，狼的自由頑強競爭精神重新受到推崇，狼文化再度崛起並逐漸復興。

當今世界上唯一的超級大國——美國，就是一個狼文化高度發達的國家，它崇尚並繼承了羅馬的狼精神和北歐民族的狼神文化。在工業化時代，它還主動吸收了美國本土的印第安人深厚豐富的狼崇拜文化，在此基礎上建立了世界上最強盛的狼文化，產生了大批對美國精神和性格影響巨大的狼文化作品。如小說《人與狼》、《狼王洛博的故事》、《荒野的呼喚》、《雪虎》、《海狼》，以及電影《狼改變美國》、《與狼共舞》（該片獲奧斯卡大獎），等等。

自由獨立、頑強競爭、勇敢進取的狼精神，對美國長期保持世界首席強國地位起到了重大作用。因為，美國最早認識到自由進取的狼精神，在本質上是與資本精神、市場精神、企業精神以及民族復興精神最相同相通的精神。如今，在強國的文化競爭中，美國文化依然保持著狼一般的強勢，讓中國導演們不斷驚呼“狼來了！”。

那麼，處於文化弱勢的中國該怎麼辦？唯一出路就是不要再把精力和財力浪費在封建腐朽和百扶不起的無生命力的文化上，而全力打造中國的強勢文化，尤其應該借鑒美國學習印第安人狼文化的成功經驗，並吸收中國本土游牧民族的得天獨厚的狼文化資源，建立具有中國本土

特色的狼文化。而《重返狼群》這部產生於中國西部草原的狼書，將為建造中國的強勢文化做出特殊的貢獻。在此，我真切希望千千萬萬讀過《狼圖騰》的中國讀者，讀一讀《重返狼群》，它定會給你有關中國新興狼文化的深層啟迪。

最後，“老狼”衷心感謝小狼女及她的好友亦風：讓我第一次親聞了中國人救狼放狼的故事；讓我在書中親見了與我當年養的小狼幾乎一模一樣的小狼格林；讓我重溫了與小狼一起生活的父子般親密而痛苦的歲月；幫我實現了我青年時代未能實現的放狼夢想；部分補償了我對狼族欠下的罪責；也使我看到中國狼文化後繼有狼。

“老狼”預祝《重返狼群》走遍中國，衝出亞洲，最終成為長嘯於世界的第二匹中國狼。

姜戎

2012年4月2日

①



## 一窩“死狼崽”

我剛去若爾蓋草原寫生的時候，絕沒有想到草原上會有一隻瀕死的、注定會影響我一生的小狼崽向我發出微弱的呼救聲

我剛去若爾蓋草原寫生的時候，絕沒有想到草原上會有一隻瀕死的、注定會影響我一生的小狼崽向我發出微弱的呼救聲

我一踏上這片海拔近四千米的高原草甸，就立刻感覺到空氣稀薄，太陽熾烈，長風颳勁草，幾乎沒有任何樹木能夠扎根生長，這裡只有廣闊無邊的草場和綿延起伏的淺山。據當地人說，“若爾蓋”的藏語含義是“犛牛喜歡的地方”。放眼望去，神聖的雪山，飄揚的經幡，悠悠白雲下漫山遍野的牛羊，澄澈的天宇映襯著金碧輝煌的藏傳佛教寺廟。這是每一個畫家夢寐以求的自由樂土。

此時正值四月，壓抑了一冬的烈日開始炙烤高原上的每一寸土地。正午，我背著畫夾與行囊頂著驕陽越走越渴，四周沒有樹木可以遮陰，水也早已喝完。我終於在無邊無際的草場上找到了一處牧民家，推門進去討口水喝。

這草原深處的牧民家少有外來的漢族客人，因此他們異常熱情。一個牧民老阿媽端出酥油茶，揉了一塊糌粑遞給我。幾個粗通漢語的牧民圍坐桌邊，天南地北地和我拉起家常來。閒聊中，說起了草原上新近傳來的關於狼的故事。我是個動物迷，一聽之下立刻來了興趣。

“很久沒見過那樣的狼了！”老阿媽在我對面坐下來，褪下手上的佛珠串，一顆顆數著，娓娓道來，“前些日子，一匹大公狼鑽進一家人的羊圈偷走了一隻羊。丟羊的消息一傳開，打獵的人就去下了狼夾子，沒幾天，狼夾子不見了！後來找到夾子，但上面只有一隻咬斷的狼爪，狼竟然跑了！”

“狼咬斷自己的爪子嗎？！”我吃了一驚，雖然以前在小說中也讀到過這樣的描述，但總是當文學故事看，此刻聽草原上的牧民講現實版本，不禁心驚肉跳，“還真有這樣的事兒？！”

“有，草原上的狼很著呢！”老阿媽連連點頭，從她接下來斷斷續續的描述和旁邊幾個牧民七嘴八舌的補充中，我努力還原著當時的景象：

那隻被夾的大公狼，拖著狼夾子跑不遠，立刻咬斷了受傷的前爪，翻身逃命，被幾隻藏狗循著血味兒一路追攆過去。大公狼三隻爪子爬不上山，慌亂當中躲進山腳下亂石堆的石縫裡，狼頭向外，嚴防死守！圍上來的幾隻藏狗裡，一隻年輕沒經驗的狗見了瘸狼，以為好對付，不知深淺地往裡衝，剛伸進半個頭就被大公狼連頭帶喉嚨一口咬住，狗眼珠子也被咬爆了，狼頭一陣猛甩，狗哼都沒哼幾聲就被公狼撕破了喉嚨，死在洞口。剩餘的藏狗嚇得再不敢往裡衝，只管大聲汪汪叫著報信。狼也死守在石縫裡不出來。

聞聲趕來的獵人和牧民轟開狗群，見石縫不太深，獵人就把藏刀插在馬棒子頭上，戳進洞去，一陣亂捅，把大狼活活捅死在石縫裡。獵人感覺再沒動靜時，抽回馬棒，挑出死狼一看，尺把長的藏刀一直扎進大公狼的嘴裡，從喉管下面戳透，狼嘴和喉嚨直翻血泡泡，大股大股的狼血順著刀刃往下流，刀柄直吞進了狼嘴裡，被狼牙死死咬住，拔都拔不出來。

聽到這情形，我艱難地嚥了一口茶，很不舒服地摸摸喉嚨，彷彿那一刀是戳進了我的喉管裡。

“那狼死的時候，頭皮眼睛耳朵幾乎都被刀戳爛了，只剩一隻眼睛還死盯著殺他的人，看得人心裡直發毛。”旁邊的牧民大哥一點不在意我不舒服的感覺，接過老阿媽的話往下講，“那隻大公狼的刀傷只在頭上、眼睛上、脖子上有，身上和後背一點傷都沒有，你說是怎麼回事？”他賣個關子，倒上一碗酒，啞了一口，看看我一臉迷茫的表情：“大狼

到死都是迎著刀往上咬，如果是狗挨上兩刀早就轉身往裡縮了！你說這狼狠不狠？”

我頭皮一陣竄麻，心裡涼颼颼的，彷彿感覺到那狹窄石縫中寒光閃閃的藏刀就在眼前狂扎亂刺。

“那個獵人運氣倒好，”另一個大鬍子的牧民羨慕地說，“他得了張幾乎完整的狼皮，就是缺了條狼腿。”

我垂下眼皮，歎了口氣，心中既欽佩又惋惜。我從小愛動物，是看著趙忠祥解說的《動物世界》長大的一代，因此對各種生物也有或多或少的了解。但對狼，我一直覺得他不是一種普通的動物——神秘、冷峻、兇殘而令人敬畏。從我所知道的各種動物傳說和記錄中，也只有狼才能下狠心咬斷自己的腳爪，用高昂的代價換取一條生路，其他任何動物都下不了口，以自戕肢體的辦法從捕獸夾下逃脫。可惜這隻寧死不屈的強悍大狼終究沒有逃脫被殺的厄運。我突然很想親眼見證一下那隻斷狼爪，親手撫摸一下公狼遺留的“戰袍”，感受一下一直以來以為只有小說和傳聞中才有的狼精神。

老阿媽手裡一顆顆撥著佛珠，露出不忍的神色：“最可憐的是後來那隻母狼，剛生狼崽沒多久”

“還有一隻帶崽的母狼？”我驚訝地瞪大了眼睛。

“是呀！”阿媽回答，“所以公狼才會去偷羊。”

我點點頭，從我對狼生活習性的了解中，我知道，母狼生育幼崽期間都是待在狼洞裡，而打獵養家的任務就交給公狼。這隻初為狼父的公狼有一家子要養活，獵食育幼是每個狼父親的本能。可即便如此，狼也是從不願意與人為敵的，難道祖先們血的教訓還不夠嗎？我深為同情但很不贊成公狼獵取家畜的冒險行為：“真傻，公狼死了，那一窩狼怎麼活？他去抓野牛野羊不行嗎？”

“野牛野羊？”大鬍子牧民乾笑了幾聲，“你一路走過來，看見有嗎？”

“斑羚呢？麝子？青羊？子？鹿子”我把我能想到的，作為狼的食物的野生食草動物名字問了個遍。大鬍子搖著頭：“這些稀罕物要有的話，早就被人打光了，還輪得到狼下手？”

我心裡一沉，頓時明白了公狼甘願冒死偷羊的原因，我突然憎恨起人來。

牧民大哥接過大鬍子的話：“那公狼死了以後，母狼就像瘋了一樣，大白天都敢闖進牧場，接連咬死了三四隻羊。晚上，母狼就跑到山頭上或者在公狼被殺的地方一聲接一聲地哀嚎，嚎得牧民每天都提心吊膽的”

我追問：“有人看見那隻母狼了麼？”

“怎麼沒看見，大白天都來，狗也攆不走她，見了人也不躲，那母狼純粹是在跟人玩命。”牧民大哥擺擺手，示意我不要打斷他的話。我立刻閉嘴靜聽，生怕錯過了哪一個細節，牧民大哥的講述把我帶回了數天前：

那幾天裡，飽受喪夫之痛和飢餓折磨的母狼夜夜哀嚎，讓牧民惶惶不安，加之母狼自殺式的挑釁，天生不可調和的牧民和狼之間的矛盾更加尖銳。為了免除後患，有經驗的獵人們到處搜尋，找到了狼窩，幾番試探，發現母狼不在，但窩裡分明還藏有小狼崽。有人建議掏了狼崽，炸掉狼窩！有人怕招致母狼更瘋狂的報復，建議留下一隻活的狼崽，母狼愛子心切，一定會帶著僅存的小狼遠走他鄉躲避災禍，但是要把小狼的一雙後腿折斷，讓母狼養一隻永遠站不起來的狼，一輩子身心疲憊，再也別想捲土重來；有人還是不相信這幾乎亡命的母狼會護著崽子離去，應該主動斬草除根，先留下這窩小狼崽，引誘母狼回來，再一網打盡，



這樣又能多一張大狼皮。

牧民大哥咬了一口糌粑，慢慢嚼著，看了看老阿媽，似乎有點不忍心說下去了。我急切地望著牧民大哥，想聽他繼續說完。

牧民大哥猶豫了一下，接著道：“獵人後來投了毒肉，本來想毒死的狼皮最完整，可讓人萬萬沒想到的是，中毒的母狼竟然自己用牙把背皮撕爛，死都沒讓人得到那張狼皮！”

老阿媽手上滾動的珠串滯澀了。“母狼臨死還爬回狼窩，挨個舔她的小狼崽，緊盯著圍上來的人嗥叫，嗥得噴血，嗥得人心顫，一直嗥到噁氣。”老阿媽搖搖頭說，“其實母狼根本不是‘被’毒死的”阿媽特別強調了那個“被”字。

“怎麼講？”我仔細聽阿媽的說法。

“狼又不傻，慣用的那些毒藥味道大，連狗都騙不過，草原上的狼早就不上那種當了。而且母狼咬死了牧民那麼多隻羊她不吃，卻偏偏去吞有毒的肉，為甚麼？——公狼死了，她也不想活了。”

我心頭一陣陣地擰痛：“可母狼畢竟還有一窩狼崽啊，她死了難道不心疼小狼嗎？”

“心疼有甚麼用？沒公狼幫著找食，落單的母狼哪兒有能力養活一窩狼崽啊，拉家帶口的，搬家搬不遠，近處又沒食，狼窩又被人發現了。母狼最愛崽，從不會像豹子熊貓那樣丟下幼崽自個兒逃命，眼看遲早是個死，還不如歸於盡。”

“那小狼崽呢？死了嗎？”此刻我最關心的莫過於那幾條小生命。

“這就不清楚了，聽說是被掏走了，六隻小狼崽都沒睜眼呢，多半活不成。”牧民大哥回答。

這幾隻小狼崽的命運立刻牽動了我的心，我急急追問：“這具體是甚麼時候的事情？被誰掏走的？那人住在哪兒？聯繫得上嗎？我想看

看那窩小狼崽。”

“昨天才聽河邊過來的人說起。牧區沒電話，沒辦法聯繫誰。具體哪家也不太清楚。你要想打聽不如沿河往上走，再問問或許還有人知道。你想見小狼崽？母狼都死了，你只能見到一窩死狼崽了。”

我的眉頭蹙了起來，這故事如果出自城裡人茶餘飯後的吹牛，我也許只當獵奇般聽聽，不會太留心，可對於有信仰的人說出的話，我堅信不疑。事情發生不久，我耳邊似乎響起了狼崽輕微的呼救聲。我心中忽然升騰出一個強烈的願望，一定要知道這幾隻小狼崽最後的命運。

主意一定，我立刻起身收拾行囊，灌上一大壺水，再次跟牧民確認方向。

老阿媽挽留道：“太熱了，等太陽下去再走吧。”

“沒事，阿媽，越早越好。”我笑了笑，繼續整理行囊。

阿媽顫抖著手，把那串一直數著的佛珠放在我的手心，雙手緊握，念著我聽不懂的話，又在我額頭摸了一下。我虔誠地雙手合十向她道別，帶著阿媽的祝福出發了。

老阿媽倚靠在門口的身影漸漸模糊。

行走在莽莽草原上，有時幾十公里都看不見人煙。找人如同大海撈針，何況是找狼。但那對狼夫妻的抗爭與殉情引起了我的同情心和敬佩之情。我一定要找到小狼，哪怕我尋回的只有大狼的殘骸或斷爪，哪怕找到的只有小狼崽的屍體，我也要把這一家狼安葬在一起，作為一個人對他們的歉疚。

狼是可以殉情的，這點我非常相信，因為早在若干年前我就聽過這樣一個真實的故事：

1894年，美國新墨西哥州有一匹名叫洛博的狼王警戒心極強，不但

從不上獵人的當，還領著狼妻布蘭卡和其他四隻灰狼襲擊牛羊充飢。他們似乎具有逃脫死亡的超自然力量，神出鬼沒地遊蕩在大草原上。他們像是嘲笑人類般，不斷破壞獵人精心設計的陷阱，並在其上留下糞便。洛博的智慧和冷靜，換來了懸賞千金的獵殺令。

終於有一天，布蘭卡落入了陷阱，被獵人殺死。痛苦的洛博爬上山嶺，對月哀鳴著，彷彿在祭奠他的亡妻。獵人們無比緊張，害怕在洛博的復仇烈火中無人可以倖免。沒想到幾天後，洛博憤然踏進了佈置在牧場周圍的鋼夾陷阱中，而且連踩四個，一隻腳爪一個狼夾，就那樣神情冷漠地被鎖在原地，淡然地望著夕陽下他曾經統治過的山脈。隔天早上，獵人們發現洛博已經斷氣，沒有掙扎，沒有外傷。就為了追隨他摯愛的伴侶，洛博解散了他的另外四個夥伴，孤傲地死在布蘭卡的身邊。

多年來，洛博的故事讓我記憶猶新。但這故事畢竟發生在多年前的美國，離我的生活還較遠，而如今新的殉情狼故事就發生在我腳下的這片大草原上，真實得有如觸手可及，跨越時間和地域，真應了老牧民們的那句話：“人和人不一樣，狼和狼一個樣。”我渴望盡快見到中國的洛博情侶和他的孩子們。

我加快腳步拚搶時間，天黑前一定要多問幾戶人家。在若爾蓋草原上新近發生的這麼動人而震撼的狼故事，一定有很多人知道，如果在城市，肯定街頭巷尾早就傳開了。

然而事情的進展並不像我想像的那麼順利。我原以為這麼感人的狼故事會傳得路人皆知，結果一直走到天黑，問了三四個人，他們卻對這事一無所知，反而對我這個外來人頗感好奇，問長問短地打聽城市的消息。我這時才尷尬地意識到一個圍城現象：當城裡人都關注與嚮往原生

態草原的奇聞逸事時，牧民們更感興趣的卻是日新月異的外來文化。他們對這裡的動物生生死死之事早已不足為奇，也許只有老阿媽那樣經歷過草原歲月變遷，虔心向佛的人才會關心動物吧。

我一點新的線索都找不到，情緒非常低落。失望、沮喪，甚至有一瞬間都懷疑牧民們故事的真實性了。我僅憑著一方之言，熱血上湧就不顧一切地去尋找，是不是傻了點兒？

精神動力一失衡，在缺氧的高原奔走了一天後的筋疲力竭頓時把我擊垮了。我仰躺在草地上望著逐漸清明的星空，兩腳交替蹬掉鞋子，我腳底腳跟都磨起了幾個大大的水泡。儘管搽了防曬霜，但額頭和鼻尖仍舊被下午毒辣的太陽幾乎曬爆了皮，像抹了辣椒水，一觸碰就火燒火燎地疼。此刻，肆虐了一天的太陽鳴金收兵，長風勁吹的草原立刻變成了另一個冰冷的世界。白天曬融的凍土，此刻又“咯吱咯吱”地拱動著結起冰霜來。

我凍得開始哆嗦了，把白天熱得脫下的衣服又一層層裹上，馬馬虎虎地選了一處緩坡，鼓起殘餘的力氣支起帳篷，倒頭便睡。

那一夜，夢裡全是狼死前的哀嚎和小狼崽嗷嗷待哺的聲音。幾次翻來覆去，到半夜就再也睡不著了，手裡撫弄著老阿媽臨走前給我的佛珠，閉著眼睛仔細回想白天牧民講述中的每個細節，想到虔誠的阿媽和牧民大哥對狼流露出的由衷欽佩，這傳聞一定是有真實來歷的，他們沒有必要騙我。儘管在現代社會，人與人之間早已面臨著信任危機，但我仍願意相信有信仰的人，雖然我不信佛教，但是對佛教有親近感。

我意識到自己低估了尋找的難度，像這樣盲目地徒步撞運氣，找到的概率幾乎為零。正在灰心之際，公狼被剝皮的細節如靈光乍現般提醒了我。現在的牧民生活漸漸富足，穿的不再是自製的毛皮，而是與外

界接軌的牛仔褲、夾克，傳統手工早已丟失了，大多草原人不會自己熟製毛皮，包括每年剝下來的羊皮牛皮都多半是由縣城裡的皮匠統一收購加工。狼皮既然被剝，肯定要盡快找人熟皮，何況如果要賣珍貴的狼皮，也一定會在人多的地方悄悄放出消息，公路和路邊的飯店旅館正是各色人等匯集的地方，消息最靈通，最不濟還可以找到皮匠，或許能打聽到蛛絲馬跡。想到這裡我頓時興奮得坐了起來，忽然又想到珍貴的小狼皮也可能被剝來賣了，一時間心亂如麻。

紫藍色的天際剛能看清遠山的輪廓，我就早早收拾帳篷，啃上一塊方便麵餅，用手機的 GPS 定位找準公路的方向，用幾個創可貼貼好腳上的水泡，踩著坑坑包包的草場，一腳高一腳低，匆匆上路了。

剛來草原的頭兩天，我以遊玩寫生為目的，不疾不緩地走走停停也沒覺得累，可現在是要爭分奪秒地去找人，腳步立刻匆忙起來，在空氣稀薄的高原長時間徒步，對體力和毅力是個巨大的考驗，好在我從小身體基礎打得相當好，身體壯得像頭小牛。

我出生在川西的一個小鎮上。媽媽說自從懷上我就沒讓她省心，先是磨磨蹭蹭地在娘肚子裡賴了十二個月，之後生下來足有八斤半，粗胳膊壯腿兒，都以為是個男孩兒，結果是個丫頭。那時，我父親在縣裡一所中學教書，媽媽工作也忙，我就由外婆帶大。兩三歲時，外婆帶我去爸爸的學校玩，我哧溜幾下就爬到了操場的籃球架上好奇地四處打望，嚇得外婆在籃球架下面驚叫救命，張著兩手隨時準備接人。籃球架上，我像個猴子一樣飄來蕩去還倒掛金鉤卻偏偏掉不下來。外婆嚇得大氣都不敢出了，幾個膽大的學生爬上籃球架想把我抱下去，我就是不肯，結果嫩胳膊被拽脫臼了我也沒鬆手。

長到五六歲上，我就更淘了，成天混在男孩子堆裡，舞槍弄棒，爬

樹上牆，掰牛角，爬拖拉機，做猴皮筋兒打鳥，削竹棍兒上山探險，披個紗巾像超人一樣在五層樓頂之間跳來跳去。小鎮上的大土狗很多，一幫小破孩兒最常幹的事就是抓著狗尾巴看誰最後放手。我通常是最後放手的人，但奇怪的是儘管狗兒大發雷霆，卻從來沒咬過我。

外婆管不住我了，我媽常常氣得說：“你啥時候才能像個女孩子啊！簡直是個野丫頭，以後不准出去耍！”因為這些搗亂事跡，我沒少捱過打，但我還是野性不改。誰要是想限制我的自由，我就直挺挺地“倒硬樁”（像木樁似的硬倒在地上），經常把自己摔得鼻青臉腫也要爭取出去的權利！

不能放任我野下去，我父母毅然割愛把我送到了成都的親戚家。獨自來到這個陌生城市的那年我八歲，沒了父母在身邊的管束，我更是調皮搗蛋：給校長的照片畫鬍子，鑽到大醫院的太平間去開抽屜箱。我還迷上了射擊，參加了射擊隊，每天扛著步槍神氣活現地去打靶。因為我的身體基礎比城裡孩子好，從小學到初中，田徑比賽樣樣全校第一，參加市裡省裡的體育比賽每次也都捧了獎牌回來。我的身體素質很讓父母欣慰，但學習成績就讓他們大喜大悲了。

我的學習是隨心情而變的，成績好時全校第一，成績不好時名落孫山。能在大考的試卷上把丁玲的代表作《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寫成《太陽照著三個和尚》。

“這學生純粹沒看書，而且作弊的時候都沒仔細聽清楚。”班主任批改我的試卷，能把頭皮屑搖得一桌都是。

真正改變我性格與愛好的，是剛踏入初中校門，一個微風習習的下午，我路過音樂教室，看見一個長髮齊肩的姐姐在鋼琴前彈奏樂曲《少女的祈禱》，窗外婆娑的樹影投印在她淡紫色的紗裙上，恬靜、優雅，

35



## 離開人類的第一步

格林回頭望了一眼，他凝視虛幻的山上曾經的家園，心裡湧動著生離死別之情。終於，他從深深的雪中拔出一隻前肢，邁出了離開人類的第一步

這一夜，夢境不斷，我夢見格林投入狼群，在眾狼的呵護下學習狩獵、學習生存。又夢見格林還在我身邊，如同幼時一般调皮嬉戲啃咬我的手指頭。突然又夢見格林因帶有人的氣息為眾狼所不容，被狼群追逐攆上懸崖，咚的一聲悶響像塊石頭一樣墜落山谷，重重地砸入我懷中。不對！這沉重的悶響聲如此真實，痛感也如此真切。我“啊”的一聲驚叫，激出滿頭冷汗，驚恐地睜開雙眼！亦風也被驚醒了，這才發現兩人竟然都靠在窗邊睡了一夜。窗戶沒關，眉毛上頭髮上全是白霜。窗戶上撲騰著一個狼腦袋，伸長舌頭大口大口愉快地哈著氣，竟然是昨晚消失的格林。

“這傢伙怎麼又回來了？”亦風樂了，撿起格林扔進窗戶的Morning Call，這可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塊石頭啊。亦風把石頭對著初升的陽光照了照：“你哪兒找來的啊？”

格林粉紅的舌頭像玫瑰花瓣兒一樣快樂地抖動伸展著，嘴角微微上翹，眯著眼睛狼笑了一下，很是得意。他退後幾步，從窗戶跳了進來，抱著我們又親又咬。

“臭小子，我還以為你走了呢。怎麼搞的？面試沒通過？”我又喜又憂用力摸著格林的脊背，檢查這次有沒有甚麼傷口，一切看來似乎很好。這傢伙狼鬃越長越長了，沒事兒還老愛在雪地上打幾個滾擦擦毛，起來抖一抖像個獅子似的，得瑟！

“你看，你看，真是個好東西！”亦風擺弄著這塊金黃色的石頭，“活像一座山的模樣，對，像狼山，這裡是狼洞，旁邊有棵樹，太像了！”

我湊過腦袋看，果真有點兒那意思，整個石塊呈不規則三角形，左下方是一個橢圓形洞穴的紋理，右側一道長長的分叉紋理像一棵洞旁的孤樹，拙樸抽象，越看越有味道。

“嘿，扔了那麼多的石頭，這塊兒最經典！”我發自心底地讚歎。



格林揚揚得意，抱著我倆的臉一陣狂親，推都推不開，我們頭髮上凝結的白霜被他這一折騰撲撲簌簌掉了個乾淨，花白頭髮的兩人瞬間恢復了“青春”。亦風把躺在地上的格林當大麵團似的揉搓，而格林也很樂於享受這種粗魯的愛意，揉到舒服處就渾身哆嗦。

親熱完，格林在屋裡轉了個圈，呼啦一蹦又從窗戶裡跳了出去。我和亦風好像看到久別的孩子一樣高興，擦擦一臉的狼口水，趕緊收拾幾樣隨身器材跟了出去。

我幾天前拖回來的死羊已經只剩骨架了，結了一層霜雪，旁邊錯綜複雜的狼爪印和零星散落的幾顆狼糞，顯示著昨晚狼在這裡聚餐了。格林來到死羊前馬馬虎虎嚼了兩口殘餘的肋骨嚥了下去，徑直往狼山走去，好像叨著早點匆忙趕路的上班族。

窗外的雪地上有格林昨晚留下的一路清晰的爪印，這爪印一直向前跑了接近兩百米，到了另一個大爪印跟前，雜亂地旋轉了幾圈。這應該就是昨晚那隻最後召喚他的老狼的爪印吧。之後兩個爪印一前一後往狼山方向跑去。我們有心跟著狼爪印偵察一番，看看他們昨晚到底去了哪裡，於是跟著痕跡一路走了下去。

兩行狼足印且行且停，老狼的足印悠悠緩緩，格林的足印興奮跳躍，很多次急衝向前又回過頭來等待老狼的足印，有時候兩行足印像跳交誼舞一樣圍著轉上幾圈，有時候雪上又留下一大片打滾嬉戲的痕跡，足跡很快沒入雪線之下再無法跟蹤了。昨晚這裡到底發生了甚麼？這些只聞聲音，不肯現形的神秘狼夥伴哪裡去了？狼群對格林的態度到底如何，為甚麼又讓他獨自回來了？是狼群驅逐了他，還是格林已經習慣了和人在一起？如果是這樣豈不是麻煩了！我們歷盡艱險陪他找狼群，狼群找到了，也集結了，而格林卻放歸不歸。這到底是喜是憂？接下來我們又該怎麼辦？

亦風抬頭望望正在翻過狼山的格林，亦風很想爬上狼山頂峰，去看狼王的足印解除他昨晚的疑惑。我卻一心撲在格林身上，一路跟著他往狼山背後翻去。我覺得跟著格林更容易發現狼蹤。

我在狼山這麼久還沒有翻到頂峰的背面來看過，沒想到這裡的景致這麼好！站在峰頂視野絕佳，任何風吹草動都逃不過狼王的眼睛。亦風架起攝像機把狼山景色一陣猛拍。格林卻在山頭專心致志地等待，他今天好像是有所為而來。他專注的神態似乎是要出獵，可是在這冰雪封凍的時候，還會有甚麼獵物呢？

太陽升出了地平線，我們靜心等待了很久，山下的犛牛群漸漸靠近。格林盯著山下舔了舔狼嘴，轉過頭看了我們一眼，這一眼看得我心裡直發毛，我和亦風突然有種不祥的預感——這小子不會打犛牛的主意吧？他應該去找狼群啊！怎麼對犛牛群擺出了前所未有的狩獵準備狀態呢？我緊盯著格林。格林看上犛牛不是一天兩天了，也大著膽子跟牛群對峙過，可從來沒有這樣認真地從下山開始就時時觀察、步步計劃。連臨行前的早點羊排都吃得不多不少恰到好處，既能夠轉化些許能量，又不會因飽食而影響速度。我越想腦子越蒙，如果是對付一隻落單的犛牛還有幾分勝算，眼前擺著的是多達百頭的犛牛群，牛犢子又都在母牛的嚴密保護之下。狼極重視自己的生命，絕不輕易犯險，可這孩子咋想的？大清早把我們叫起來，難道就是為了最後看我們一眼就要去冒險？

格林開始往山下進發，他選擇迂迴隱蔽的路線下山，目標的確是向著犛牛群去的。

這是一片被薄雪所覆蓋的草場，犛牛群認真而艱難地尋食草根，看見我和亦風扛著攝像機走近，犛牛群並不懼怕，只是抬頭平靜地嚼著枯草打量著我倆。格林卻異常狡猾，利用犛牛都注意看著我倆的時機，

悄悄接近牛群，躲在一處斜坡下，伸個腦袋定睛觀瞧。通常狼在攻擊之前都會衡量對方的實力，摸清獵物的底細，以確定要不要攻擊，有沒有機會攻擊。雖然犛牛本就是狼的獵物之一，可眼下獨狼與群牛力量懸殊，我還是希望格林能審時度勢，打消這個瘋狂的想法。亦風說：“我們把格林抓回去吧”

話未落音，格林已從隱藏的斜坡後躍起，奔向最近處的一隻離開母牛的小牛犢，一口咬在小牛犢的後臀上。牛犢大驚，“咩”一聲叫喚著跳起，高踢後腿擺脫狼咬，格林藉著小牛踢腿的力，趁勢撕下一塊皮肉，馬上吞進肚子裡。牛群一陣慌亂，一頭白額頭的母牛挺起牛角就向格林撞了過來。

“糟！”亦風大叫。格林迅速跳開，躲開白額頭的致命衝撞，擦著牛蹄反身躍起，一口咬住牛尾巴，蕩鞦韆一樣甩到一邊。這招估計失誤，白額頭揚起的後腿，狠踢一腳，格林慘叫一聲，沙包一樣橫飛出兩米多遠，一聲悶響落在雪地上滾了幾轉，濺得地上雪片亂飛。白額頭挺角衝來，格林痛苦地扭曲著狼臉，翻身而起，咬牙奔出白額頭的攻擊範圍。嚇得我叫不出聲，真是出師不利。

此時，犛牛群驚慌稍定，迅速結成圓形牛陣，把小牛犢全部攏在內圈保護起來，母牛在第二層，公牛在最外圈，牛角一致向外，牛蹄刨雪，憤憤地噴著鼻息，嚴陣以待。公牛們往遠處張望，預防其他潛伏的狼發動突襲。

格林被踢得夠戩，身子痛得彎成“C”型，他勉強挪到離牛群三十餘米遠的地方，大口吸氣平息痛感。我趕緊上前看他有沒有被踢斷肋骨。格林定了定神，回過頭向狼山方向望去，若有所思。難道他還有後援？我愣了一下，也回頭望去，卻沒看見任何東西。犛牛群同樣緊張地四處張望。僵持觀望了二十多分鐘以後，牛群驚奇地發現沒有其他“伏兵”，

牛群轉過頭來，防備著眼前的小狼，很詫異——這娃膽敢單刀赴會？！

格林慢慢平復著傷痛，再次用目光掃視了一遍來時路，眼神中蒙上一層失落。他深吸一口氣一瘸一拐地向我走來，投來需要增援的眼神。他焦急地用脖頸靠著我，身體因為臨敵的激動而有些顫抖。我心驚膽戰地撫摸他的痛處，確認肋骨和腿骨無恙，連聲勸說：“別去了，格林，太危險！”他仰頭看了我一眼，似乎我的回答令他大大地失望了。可是有人類法則束縛的我怎麼可能肆無忌憚地去幫他獵殺犛牛呢？我總不能對格林解釋，他的口糧是人類的財產吧。

犛牛群用銳利的牛角聚成了箭林矛陣，即使是人也肝裂膽顫，誰看著百餘隻犛牛用尖角逼近還敢不要命地往前衝？“別去，聽話好嗎？”我近乎央求格林了，他終於領悟到我永遠不可能幫他這個忙，他的眼裡射出絕望和憤怒的光芒。他咬牙轉身，像出膛的炮彈般把自己射出，穿過雪地，跨越土崗，向牛陣衝去。所經之處，地上觀望的鼠兔倉皇逃進洞穴。格林的身影流星般朝前箭射，揚起厚厚的雪砂滾向遠方。他眨眼就衝入了牛陣，在牛蹄的縫隙間左突右閃，直朝負傷的小牛奔去。

牛群沒料到單獨一匹小狼竟有如此勇魄，牛群奮蹄踩踏，慌亂的牛身互相碰撞，發出咚咚悶響，牛角挑在了自己同伴的身上。一時間，公牛的怒息聲，母牛的喚子聲，小牛犢的尋母聲，牛聲鼎沸。格林孤身穿越牛群，在紛亂牛蹄下險象環生，我嚇得呼吸都快沒了：“這不是找死嗎？”

亦風強作冷靜地調著攝像機：“我看未必，他是想衝亂陣形，好把小牛犢分離出來。”

的確，格林看似莽撞的衝突，其目標卻有明確的指向性，小牛是不經世事而最容易驚慌的，一旦最中間的小牛驚慌逃竄出內圈，母牛就會不由自主地分散保護自己的牛犢，公牛也就圍不成有效的保護圈了，